

建筑设计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No. and 设计内容. Contains design requirements for structure,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details.

建筑设计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No. and 设计内容. Contain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oncrete, masonry, and structural elements.

建筑设计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No. and 设计内容. Contains specifications for exterior walls, windows, doors, and thermal insulation.

Project information block including title, design unit (Hefei Building Design Institute), date, and approval signatures.



会签栏			
审核	王明	姓名	张
设计	王明	姓名	张
校对	王明	姓名	张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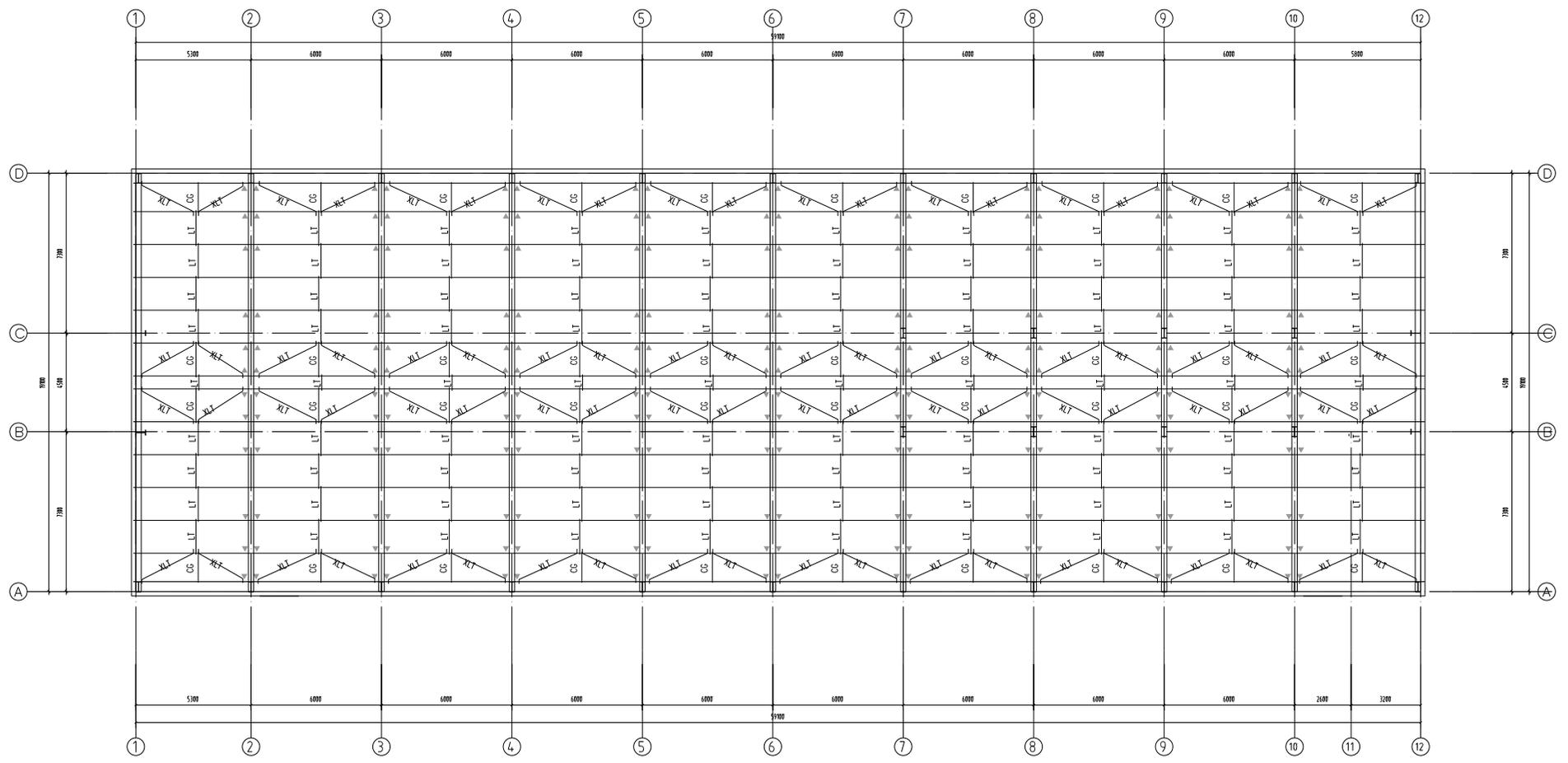
不得随意更改尺寸及施工,如有任何  
不妥处,请与设计单位沟通。  
本图设计未按规范和设计标准  
进行其他修改。

设计人: 王明  
审核人: 张

设计日期: 20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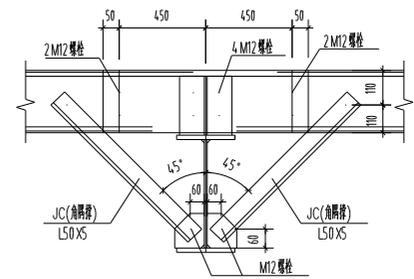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高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高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高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A232017017  
 联系电话: 0514-8441212  
 电子邮箱: 0514776434@qq.com  
 公司地址: 高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明  
审核人: 张  
设计日期: 2024.12  
设计单位: 高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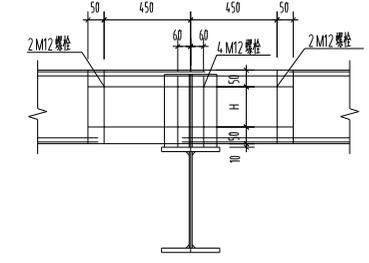


屋面檩条平面布置图

构件表			
编号	规格	材质	备注
LT1	C160 X60 X20 X2.5	Q355A	屋面边跨檩条(连续檩条)
YC	L50x5	Q235B	角隅撑
LT	φ12	Q235B	圆钢(屋面拉条)
XLT	φ12	Q235B	圆钢(屋面斜拉条)
CG	φ32x2.0+φ12	Q235B	焊管加圆钢(屋面压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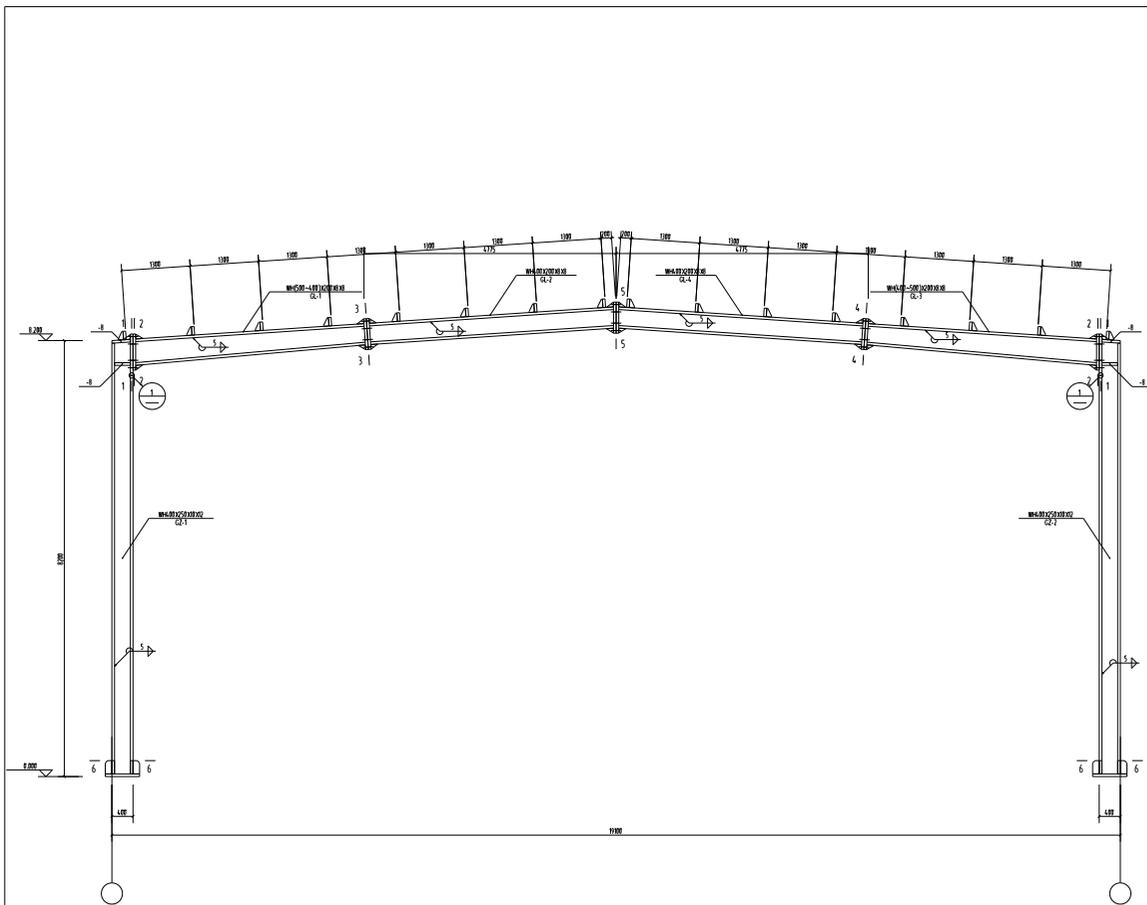


屋面隅撑大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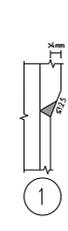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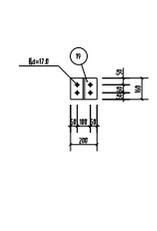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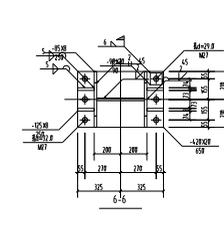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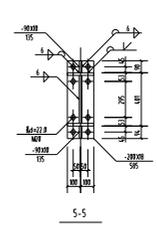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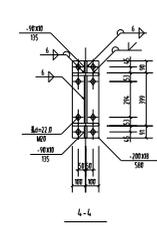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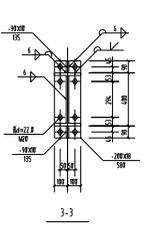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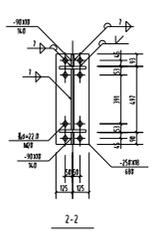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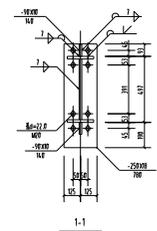


屋面檩条大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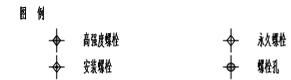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500
图号	08	日期	2024.12
上海高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J-1 150



刚架 编号	构件编号	规格	长度 (mm)	数量	重量(kg)			材质	备注
					单重	共重	总重		
GJ-1	GZ-1	WH4.00 X250 X10 X12	8213	1				Q355 B	
	GZ-2	WH4.00 X250 X10 X12	8213	1				Q355 B	
	GL-1	WH(500~400) X200 X8 X8	4585	1				Q355 B	
	GL-2	WH4.00 X200 X8 X8	4785	1				Q355 B	
	GL-3	WH(400~500) X200 X8 X8	4585	1				Q355 B	
	GL-4	WH4.00 X200 X8 X8	4785	1				Q355 B	



- 说明:
1. 本设计按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和门式刚架轻型房屋  
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1022-2015)进行设计;
  2. 材料:未特殊注明的钢材及型钢为Q345 钢,焊条为 E50 系列焊条;
  3. 构件的连接均采用M20 高强度螺栓连接高强度螺栓,  
连接接触面的处理采用钢丝刷清除浮锈;
  4. 柱脚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锚栓型号为Q235 钢;  
锚栓的最小锚固长度 $a=18*d$ ( $d$ 为锚栓直径);
  5. 图中未注明的角焊缝最小焊脚尺寸为 6 mm,一律满焊;
  6. 对接焊缝的焊缝质量不低于二级;
  7.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需按照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5)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8. 钢构件表面除锈后用两遍红丹打底,构件的防火等级按设计要求处理。

会 签 栏			
审核	设计	校核	签字
审核	设计	校核	签字
审核	设计	校核	签字

附 注

不得随意更改尺寸施工,如有任何  
变更,须经总工程师与设计部同意。  
本图设计未注明材料规格和材料品牌不  
得擅自更改。

注 意 区

高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 址: 高州市... 电 话: 0514-84414242  
传 真: 0514-84414242  
网 址: www.gzjia.com

签 署 栏		
姓名	姓名	姓名
设计	审核	审批
设计	审核	审批
设计	审核	审批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50
图 号	00-15	日 期	2024.12
本图仅供本项目设计使用,不得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			



会 签 栏			
审核	签字	姓名	日期
审核人	王树华	张 伟	2024.12.02
审核人	黄 琴	张 伟	2024.12.02

附 注

不得参照其他工程施工,中如有任何不  
符事宜,请各施工单位与设计沟通。  
本图设计由审核和设计师共同签字不  
得在其它地方使用。

- 1、需制定建筑混凝土预制性安装工程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性安装工程应按照《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及《装  
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标准》(GB/T51231)的要求进行,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和企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并  
落实各参与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审批,以示,并对相关岗位的所有安全  
生产负责。  
(3)施工单位应对专项编制作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讲解、识别预制构件  
运输、卸车、存放、吊装、就位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并制定预防措施。  
(4)安装专业开始前,应对安装作业区进行围护并做出明显标识,设置警戒线,设置危险  
源识别装置,严禁与安装作业无关的人员进入。  
(5)施工作业人员应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安装工具支撑、支墩等,应进行安全验算,使用  
中进行检查,不定期检查,确保其安全状态。  
(6)各条件安全应按下列规定:  
(a)预制构件存放后,应先将预制构件提升300mm左右后,慢慢调整,垫好垫块,器具  
与预制构件接触,确认安全且稍作平整后,方可继续存放。  
(b)存放区靠近道路,作业人员严禁进入,吊运预制构件时,桥下严禁站人,应待制  
构件降至至地面一米以下时方可作业人员靠近,就位固定后方可取。  
(c)高空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网,严禁高空作业时投掷物件。  
(d)遇刮风、雾、霾天气,或者风力大于5级时,不得进行吊装作业。  
(e)大型预制构件吊装前应制定吊装专项区域的物流运输连接,不得采用直接连接。  
(f)预制构件安装过程中,应设置安全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措施并应告知作业人员,应在作业区内设置安全警戒线,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处理危险物。

注 意 区

- 1、基础工程  
建筑基础工程应按照《建筑地基工程施工技术规程》(JGJ102)及《金属与石材幕墙工  
程技术规范》(JGJ133)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基础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应在主体结构施工前按设计要求埋设,预埋件应牢固,  
位置准确,位置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预埋件位置偏差过大,或预埋件预埋时,应制定补救  
措施方可连接方案,经与业主、土建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2)幕墙预埋件施工时,预埋件应经设计,并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预埋件应  
式预埋件应经设计。  
(3)当高层建筑的幕墙安装与主体结构施工工程时,在主体结构施工工程下方设置  
防护网,在距离工作面3m高度,设置高度不低于16mm的水平防护网。  
(4)采用吊篮施工时,吊篮应经设计,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吊篮不应设置在运行工具,  
并不得载人,不得在空中进行吊篮检修,吊篮上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安全。  
(5)现场操作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四、其他

1、其他未过详细列明见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及地方标准。

高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 址: 高州市平南镇中平路 电话: 0753-3744132

电 话: 0753-3744132 传 真: 0753-3744133

网 址: www.gzjia.com 邮 箱: gzhjia@163.com

地 址: 高州市平南镇中平路 邮 政: 525200

登 录 号

制 图 人 姓 名 号 字

设 计 人 姓 名

审 定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专 业 负 责 人

设 计 日 期

审 核 人

审 核 人

建 筑 师 名 称

建 筑 师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生 产 车 间

图 纸 名 称

大 工 程 说 明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50

图 号: 建 02 日 期: 2024.12

本图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设计说明

#### 一、设计依据:

-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2.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二、设计条件:

(一)打 桩 施 工 中 考 虑 工 程 的 重 点 和 环 境 保 护 工 程 单 位 在 设 计 时 需 针 对 完 善 施 工 工 程 详 细 详 述 施 工 的 安 全 管 理 措 施 工 程 单 位 应 在 施 工 工 程 组 织 技 术 人 员 编 制 专 项 施 工 方 案 。

- 1、基础工程
  - a.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b.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的建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a.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b.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包括墙模、梁模、柱模、拱模等10m以上,或施工均布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以下称设计值)10kN/m<sup>2</sup>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架专项方案且双向立柱无侧移的混凝土支撑体系工程。
  - c.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3.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a.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b.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拆卸工程。
  - c.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4、脚手架工程
  - a.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悬挑式、悬挑脚手架)。
  - b.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c.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d.高层建筑脚手架工程。
  - e.物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f.异型脚手架工程。
- 5、拆除工程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工程、建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6、暗挖工程

- 1.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7、其它
  - a.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b.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c.人工挖孔桩工程。
  - d.水下作业工程。
  - e.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性安装工程。
  - f.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二)打 桩 施 工 中 属 于 超 过 一 定 限 额 的 危 险 性 较 大 的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需 编 制 专 项 方 案 详 述

- 1、深基坑工程
  - a.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a.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b.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包括墙模、梁模、柱模、拱模等10m以上,或施工均布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以下称设计值)10kN/m<sup>2</sup>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架专项方案且双向立柱无侧移的混凝土支撑体系工程。
  - c.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3.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a.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b.起重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在200m及以上,或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4、脚手架工程
  - a.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b.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平台工程。
  - c.分肢间距6m及以上的双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5、拆除工程
- a.码头、桥梁、高架、隧道、采取爆破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坍塌等事故发生的特殊结构、构筑物拆除工程。
- b.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街区影响周边环境的拆除工程。

#### 6、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7、其它
  - a.高空作业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b.开挖深度6m及以上的物料堆放支撑工程,或开挖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的安装工程。
  - c.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d.水下作业工程。
  - e.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高风险工程。
  - f.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三、编制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 (一)、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应按照《建筑地基工程施工技术规程》(JGJ102)及《建筑地基工程施工技术规程》(GB51004)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基础设计应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图样应经专项审查或专家论证(具体要求当地规定)。基础设计时,应考虑下列周边环境危险因素:  
(1)既有建筑物的结构类型、层数、位置、基础形式和尺寸、埋深、使用年限、用途等。  
(2)各构筑物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类型、位置、尺寸、埋深等,使用有供水、污水、雨水等地下输水管线,也应包括其埋设形式及埋设深度。  
(3)道路的类型、位置、宽度、通行车辆类型、载重车辆荷载等。  
(4)基坑开挖与支护结构拟采取的施工、施工设备荷载取得要求。  
(5)雨期时的场地周围地表水汇流排泄条件。  
(6)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召开专家会议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7)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8)其他
- 2、基础施工向严格管理周边环境及监测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开挖分层、分段、对称、均衡、逆序开挖原则。  
(2)当主体结构采用桩基且桩基施工完成后,应设置锚杆土钉支护系统,锚杆每层开挖距离,不得连续施打。  
(3)对采用内支撑的支护结构,宜采用对称开挖方式设置混凝土支撑或钢支撑,开挖到支撑作业面后,应及时进行支撑作业。  
(4)对重力式天然土墙,沿土体开挖方向应设置开挖,每一开挖段的长度不宜大于4.0m。  
(5)当基坑开挖上方有管线、土钉、支撑等设施时,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严禁向下掘土。  
(6)采用锚杆支护的支护结构,在未进行设计规定的检测前,严禁拆除锚杆支护。  
(7)基坑开挖时,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8)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9)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10)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11)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12)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13)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14)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15)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16)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17)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18)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19)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20)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21)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22)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23)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24)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25)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26)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27)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28)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29)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30)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31)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32)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33)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34)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35)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36)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37)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38)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39)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40)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41)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42)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43)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44)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45)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46)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47)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48)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49)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50)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51)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52)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53)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54)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55)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56)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57)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58)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59)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60)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61)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62)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63)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64)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65)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66)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67)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68)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69)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70)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71)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72)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73)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74)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75)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76)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77)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78)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79)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80)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81)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82)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83)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84)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85)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86)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87)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88)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89)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90)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91)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92)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93)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94)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95)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96)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97)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98)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99)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100)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降水措施,降水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降水监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应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技术规程》(GB50666)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经专项技术论证。  
(2)模板及支撑架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具有专项的承载力和刚度,并应保证其整体稳定性;应能可靠地承受施工过程中所产生各类荷载,当支架的高宽比大于3时,应设置整体稳定性措施,并应进行支架的专项验算。  
(3)支撑架基础上的支架应向地基土进行验算;支承于主体结构上的支架,其施工荷载不得超过主体结构预留的施工荷载,若超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经设计单位计算及审批后方可施工。  
(4)后浇带的模板及支架应独立设置。  
(5)模板拆除时,应采取先支的后拆,后支的先拆,先拆除非承重模板,后拆除承重模板的顺序,并应从下而上进行拆除。  
(6)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要求后,方可拆除模板及支架。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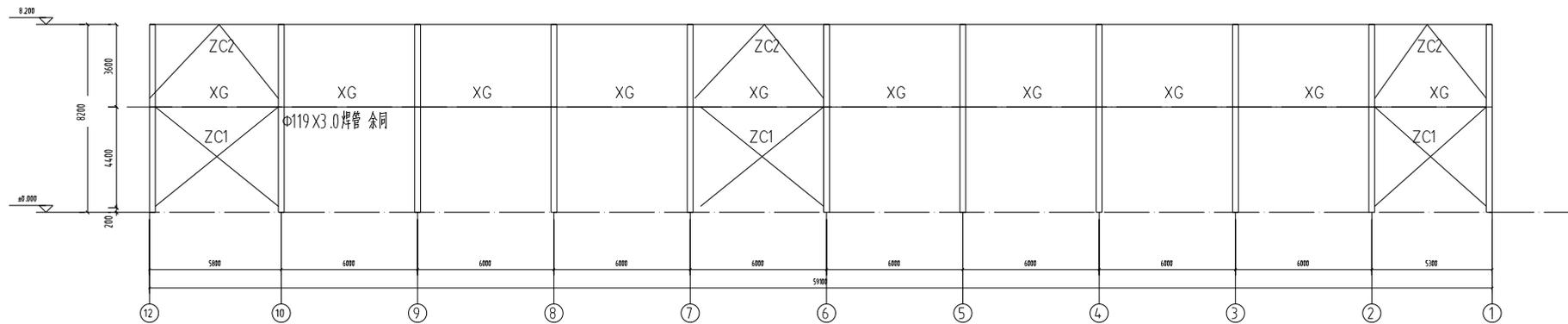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应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建筑机械进入现场前应出具:建筑机械产品合格证、出厂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证明、备案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自检合格证及安全技术档案。  
(2)起重机械、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专项方案须经安全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施工。  
(3)施工企业在起重机械作业前应提供符合起重要求的工作场所和环境,基础承载力应满足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要求。  
(4)起重机械安装、信号工、司机等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应按指令、执行规定和信号。  
(5)起重机械作业时,在臂长的水平范围内应设置警戒线,并有专人监护,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严禁有人停留、工作或行走,禁止从上方越过。  
(6)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的起重性能作业,不得超载。

#### (四)、脚手架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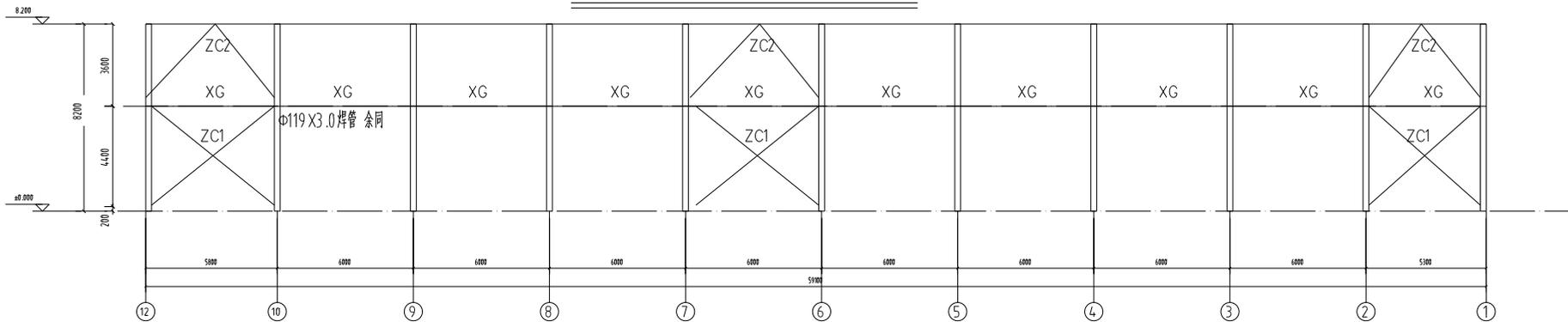
- 脚手架工程应按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脚手架工程,应按专项方案要求对其结构形式与支撑体系承载力进行设计计算,并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基础式脚手架的构造,若完全在楼面,应满足地基承载力要求,若支搭在楼面,应满足设计要求的施工荷载要求,若不能满足,应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并经设计认可。  
(3)对型钢悬挑脚手架的悬挑锚固预埋件的混凝土强度应进行专项承载力验算,结构承载力验算,当不满足要求时,应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  
(4)如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应持有合格证书,并应进行专项培训,如存在使用不合格设备、有超载、交叉、拥挤等危险性的严禁使用。  
(5)架体、及脚手架应按专项方案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必须随脚手架同步搭设,严禁先将连墙件拆除后再搭设脚手架,分段拆除高度不大于两层时,应增设连墙件加固。拆除时各构件严禁单独拆除。  
(6)其他
- (五)、物料提升架工程  
物料提升架工程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全文执行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论证,设计专项方案在施工现场文件中列出重大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在专项方案中完善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  
(2)施工单位应在专项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3)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召开专家会议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4)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5)其他
- 1、基础工程  
建筑基础工程应按照《建筑地基工程施工技术规程》(JGJ102)及《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基础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应在主体结构施工前按设计要求埋设,预埋件应牢固,位置准确,位置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预埋件位置偏差过大,或预埋件预埋时,应制定补救措施方可连接方案,经与业主、土建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2)幕墙预埋件施工时,预埋件应经设计,并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预埋件应式预埋件应经设计。  
(3)当高层建筑的幕墙安装与主体结构施工工程时,在主体结构施工工程下方设置防护网,在距离工作面3m高度,设置高度不低于16mm的水平防护网。  
(4)采用吊篮施工时,吊篮应经设计,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吊篮不应设置在运行工具,并不得载人,不得在空中进行吊篮检修,吊篮上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安全。  
(5)现场操作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 2、人工挖孔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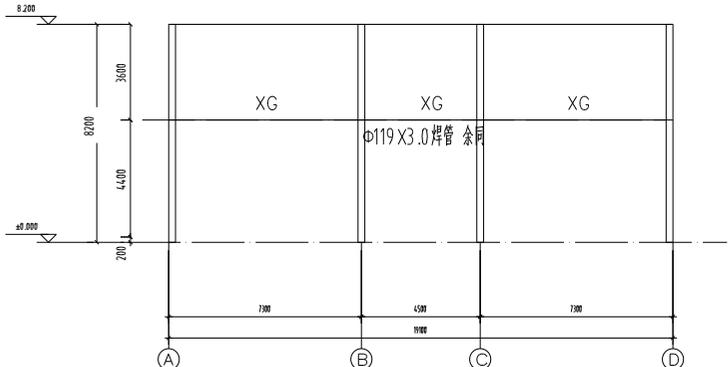
- 人工挖孔桩工程应按照《建筑地基工程施工技术规程》(JGJ94)及《建筑地基工程施工技术规程》(GB51004)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人工挖孔桩的桩净距小于2.5m时,应采用间隔开挖和间隔施工,且相邻桩最小施工净距不小于5m。  
(2)应采用泥浆护壁,护壁厚度及泥浆浓度应符合要求,护壁混凝土应随挖随浇,挖一段土方,然后浇筑混凝土,如此循环,直至挖至设计要求的深度。如果有局部挖深不大于1.5m的流动性淤泥和松散土层时,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00~500mm,并随挖、随浇、随混凝土,同时也可以采用护壁筒有效的降水措施。  
(3)坑内应设置应急疏散救援人员上下,使用的安全带、吊钩等安全可靠,并应有自动报警装置,不得使用麻绳及尼龙绳悬挂吊篮并随土壁上下,应随土壁随挖,使用前必须经专项安全合格后方可。  
(4)每日开工前应检测井下的有毒、有害气体,并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当检测浓度超过10mg时,应有专人进行通风,风量应不小于25L/S。  
(5)坑口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高度宜为0.8m。  
(6)挖出的土石方应及时运离孔口,不得堆放在孔口周边,遇雨天时,应做好车辆的通行不



D 柱间支撑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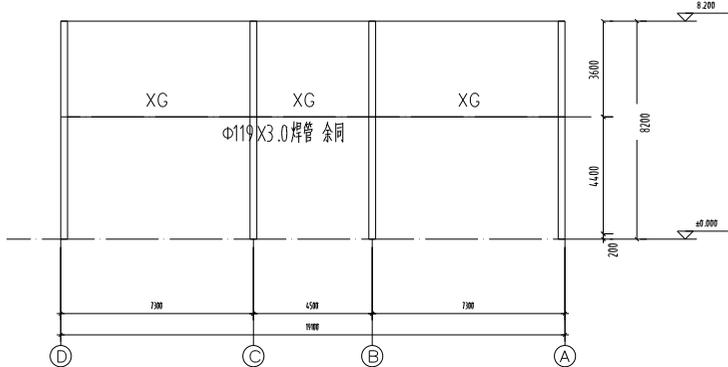


A 柱间支撑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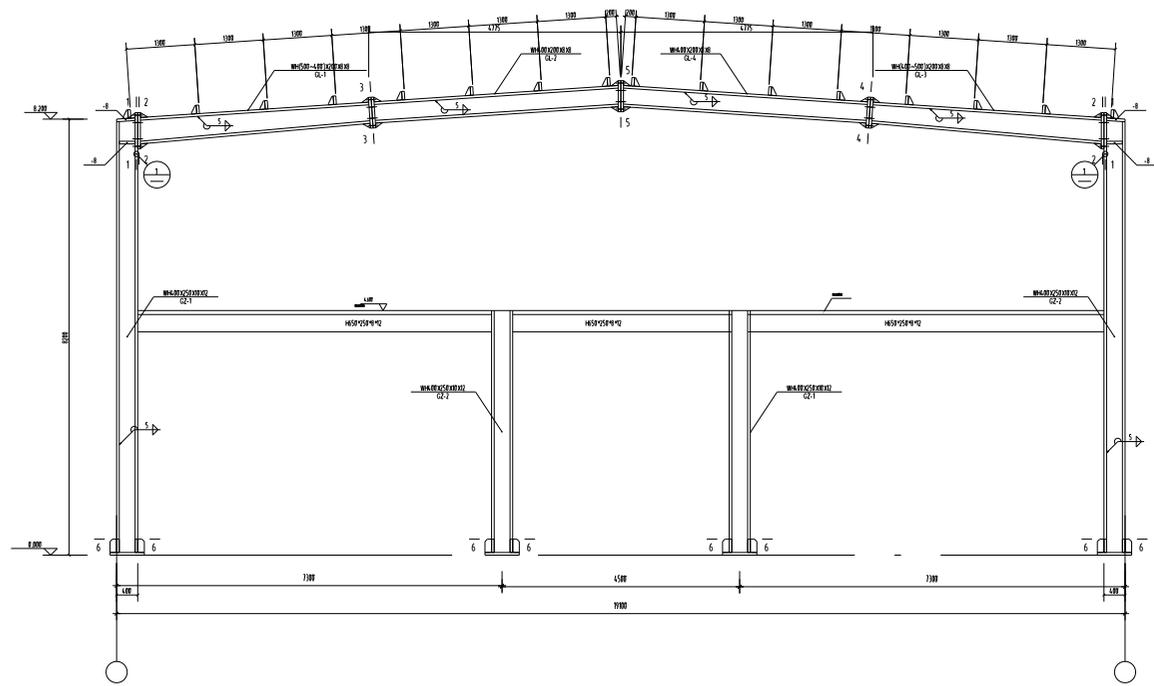
12 柱间支撑布置图

参照柱间支撑图集11G336



1 柱间支撑布置图

会签栏			
审核	设计	校核	签字
审核	设计	校核	签字
审核	设计	校核	签字
附注			
不得随意更改尺寸施工,如有任何不妥,请及时通知设计单位,以便修改。本图设计未按规范和设计标准要求进行其他修改。			
盖章区			
高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7017	
电话		0514-8441212	
邮箱		0514776434@qq.com	
地址		高崎市建设路77号	
会签栏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设计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计日期			
审核			
审核			
建设单位			
高崎五研记			
项目名称			
生产系列			
图名			
高崎市建设路77号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300
图号	轴-08	日期	2024.12
本图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			



GJ-2 150

会 签 栏			
审核	张俊	姓名	张俊
审核	王明	姓名	王明
审核	黄琴	姓名	黄琴

附 注

不得参照图式施工,如有任何不  
同之处,请与设计单位沟通。  
本图设计未经审核,设计单位不  
得在其它地方使用。

备 注

高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7017

电话: 0536-8441212  
邮箱: 0536776436@qq.com  
地址: 高州大道99号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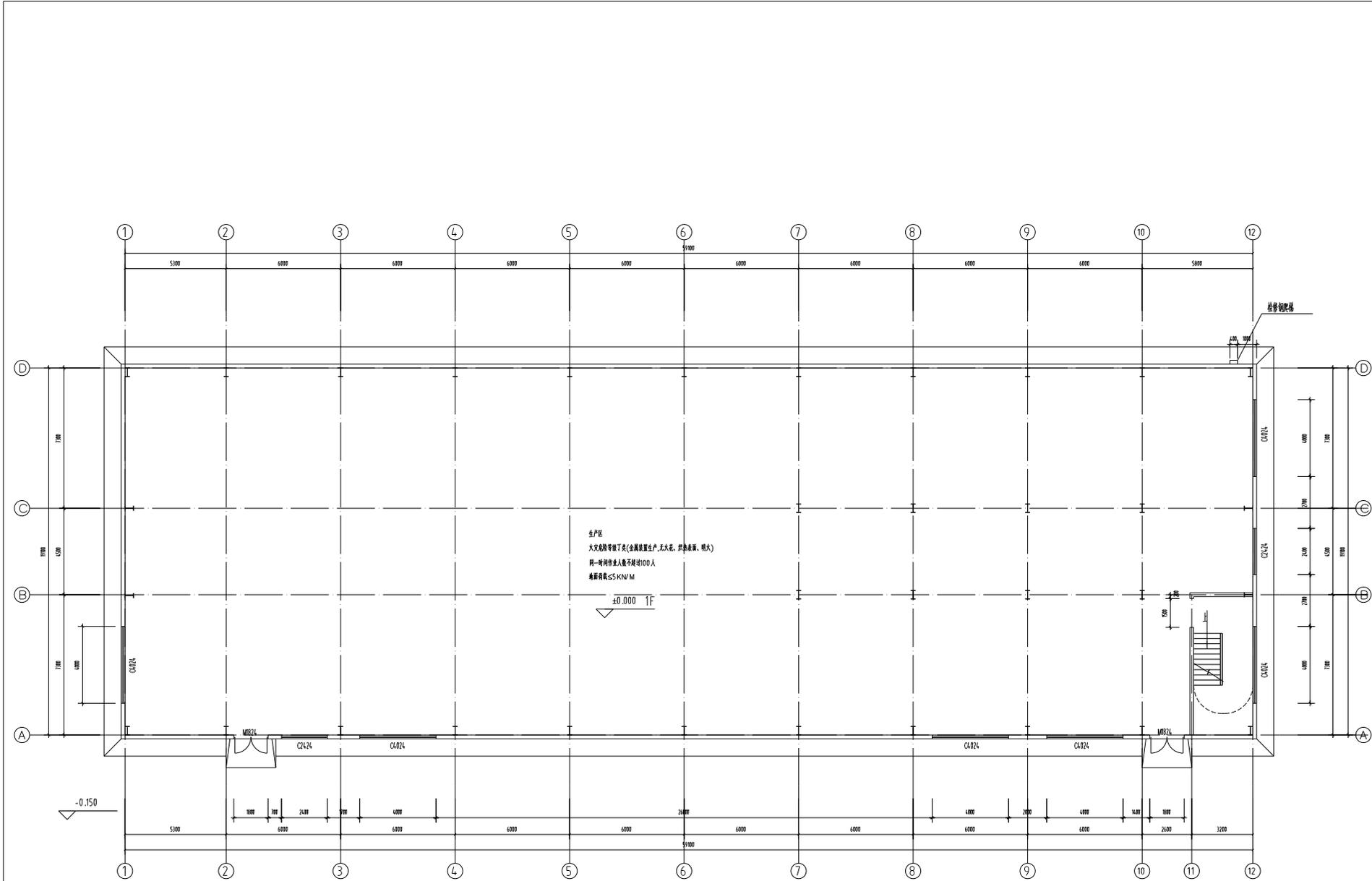
签 署 栏		
职 务	姓 名	签 字
设计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计日期		
校 核		
审 核		

设计单位: 高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产系统

图 纸 名 称: GJ-2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300
图 号	结构-15	日 期	2024.12



一层平面图 1:150

会签栏			
审核	王芳	姓名	王芳
修改	王芳	专业	建筑
审核	王芳	专业	建筑

附注

不得参照图式施工,如有任何不  
同之处,请洽本工程设计师或  
本图设计单位或设计院,不得  
擅自更改或复制。

盖章区

高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乙级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7017  
电话 0516-8441242  
邮编 052776434@qq.com  
地址 高州大道777号

会签栏		
姓名	王芳	签字
审核人	王芳	王芳
修改人	王芳	王芳
项目负责	王芳	王芳
专业负责	王芳	王芳
设计日期	朱恒涛	朱恒涛
审核	王芳	王芳
审核	王芳	王芳

项目名称  
生产系统

图名  
一层平面图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300
图号	建-03	日期	2024.12

本图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



会 签 栏			
审核	王树吉	姓名	王树吉
审核	黄琴	姓名	黄琴

附 注

不得参照图式施工,中有任何不  
符合处,请参照工程与设计师沟通。  
本图设计未按规范和设计标准不  
得在其它地方使用。

详 查 区

高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7017

电话 0536-8444242  
邮箱 0536774534@qq.com  
地址 高州大道南177号

签 署 栏

制 图	姓名	备注
设计代表		
审 核		
项目负责		
专业负责		
设计日期		
修 改		
审 核		
编制单位	高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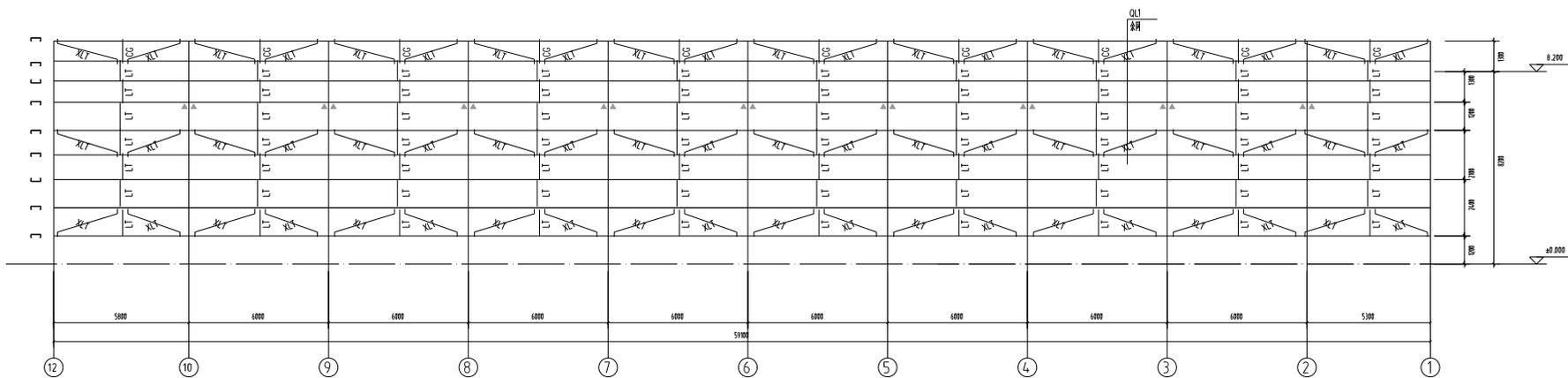
生产名称

图 纸 名 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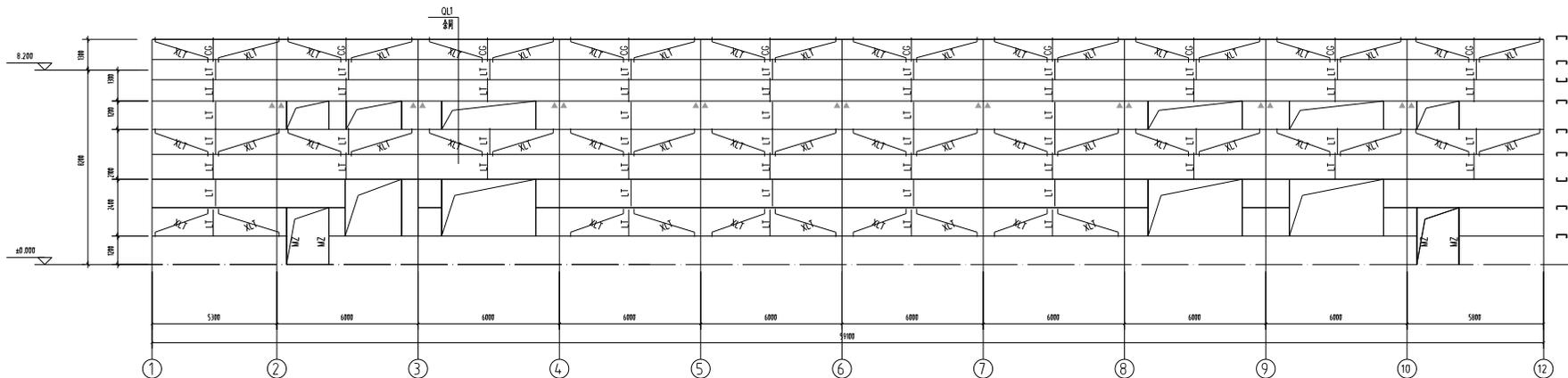
墙面板条布置图一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300
图 号	墙-01	日 期	2024.12

本图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



D轴墙面檩条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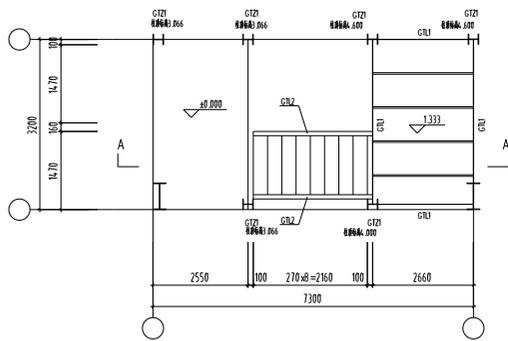


A轴墙面檩条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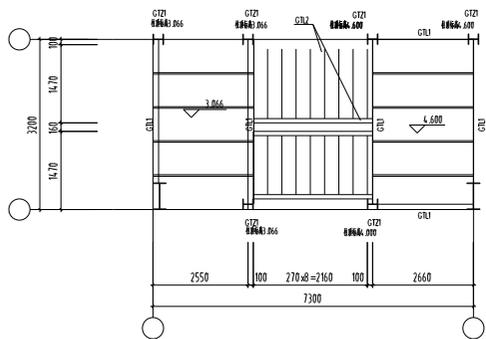
构件选用表 注:细化尺寸需由生产厂家现场化核无误后方可下料制作。

构件编号	构件名称	构件做法	备注
ML	门梁	2C180*70*20*2.2	Q355B;采用对口双拼檩条
MZ	门柱	2C180*70*20*2.2	Q355B;采用对口双拼檩条
QL1	轴檩条	C160*60*20*2.5	Q355B
QL2	轴檩条	C180*70*20*2.2	Q355B
CZ1	窗柱	2C180*70*20*2.2	Q355B;采用对口双拼檩条
LT, XLT	拉条、斜拉条	∅12	Q235B,设双层
CG	撑杆	∅32.0*2.5+∅12	Q235B,设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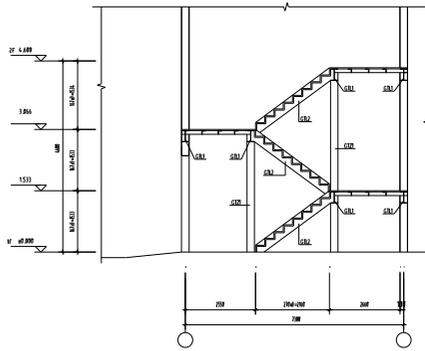
- 附注:1.本图钢材材质详材料表。  
2.未注明连接螺栓均采用M12粗制螺栓。  
3.螺栓上下均应加垫圈,螺栓孔为∅14。  
4.焊接高度除注明者外均为6mm。  
5.拉条预紧力度适当,以防檩条变形过大。  
6.檩条长度按图集节点做法放样。  
7.螺栓节点尺寸需现场放样后方可确认。  
8.未详之处均按11G521-2。



甲楼梯一层平面图 1:150



甲楼梯二层平面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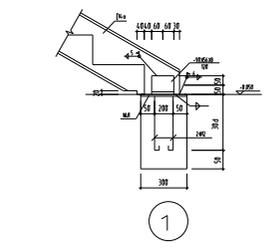
甲楼梯A-A剖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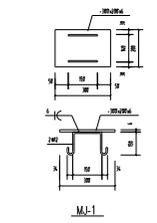
- 楼梯说明:
- 1.踏步(TB)及平台板厚度均为 50mm 厚花紋钢板。
  - 2.平台净宽(T<sub>0</sub>)及净宽 500mm 间距不大于 500mm。
  - 3.楼梯及踏步节点未注之处参照图集 15J401。

楼梯材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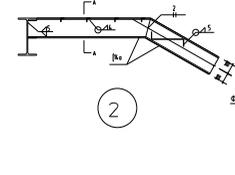
序号	编号	规格名称	单位
1	GTZ1	HWC100x200mmx12	Q235B
2	GTU1	HWC100x200mmx12	Q235B
3	GTU2	[L <sub>40</sub>	Q23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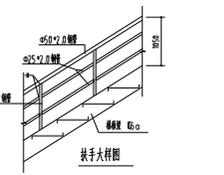
GTZ1与梁板连接大样 1:10  
与主梁板连接详图参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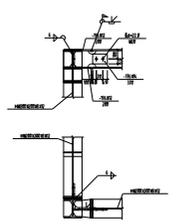
GTZ1与梁板连接大样 1:10  
与主梁板连接详图参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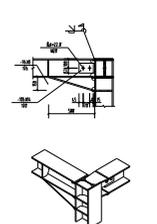
GTZ1与梁板连接大样 1:10  
楼梯扶手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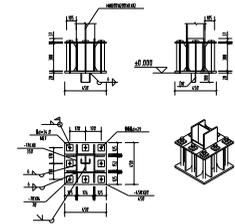
扶手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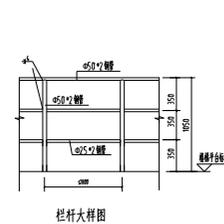
GTZ1与梁板连接大样 1:10  
与主梁板连接详图参照图集



GTZ1与梁板连接大样 1:10  
与主梁板连接详图参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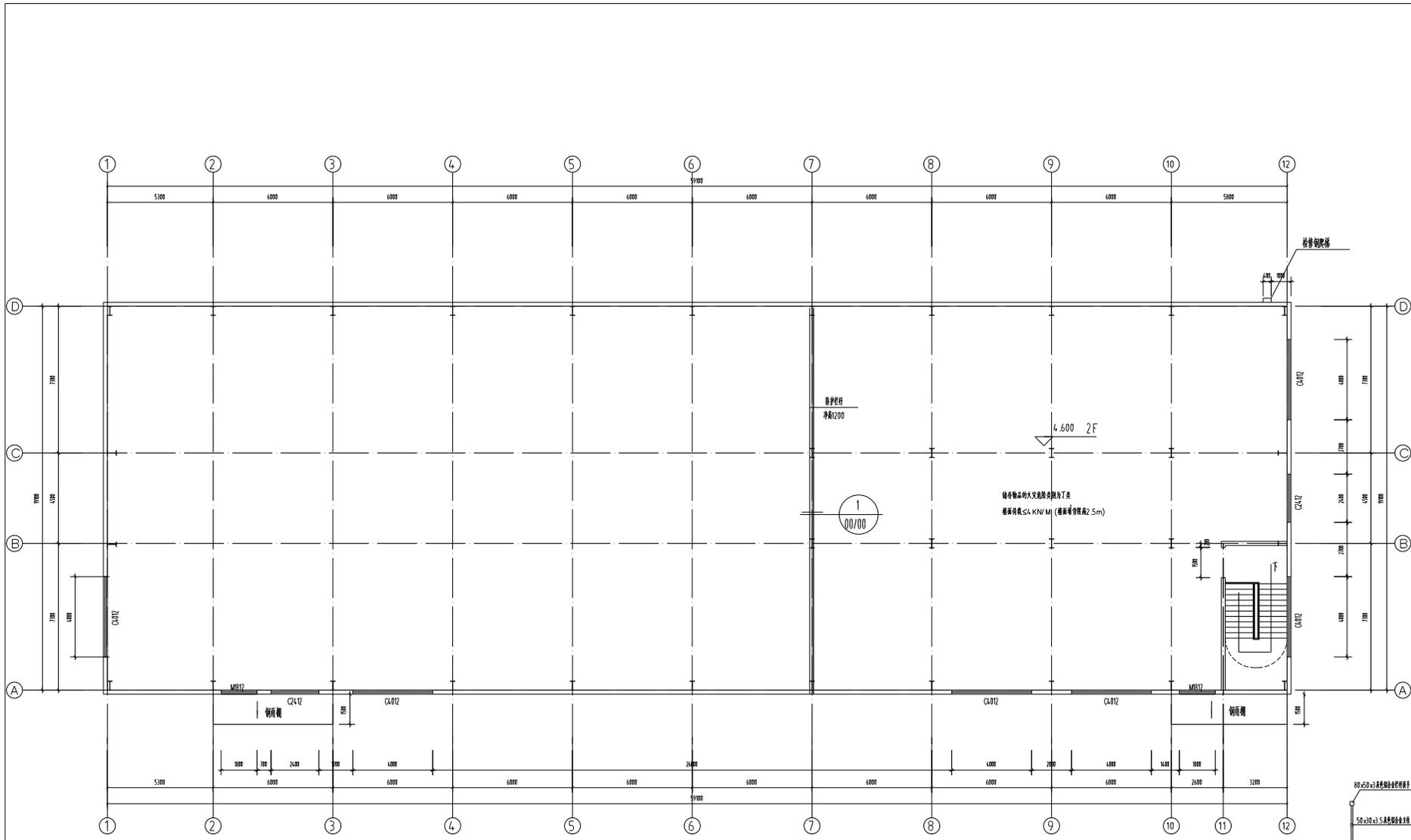


GTZ1与梁板连接大样 1:10  
与主梁板连接详图参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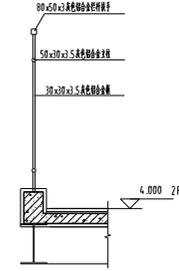


扶手大样图

会 签 栏			
审核	王XX	姓名	王XX
修改	王XX	姓名	王XX
校对	王XX	姓名	王XX
附 注			
不得参照图式施工,图中任何不 详事宜,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单位洽商。 本图设计未按规范和设计标准或不 符合其它规定使用。			
注 意 区			
<p>高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p> <p>院家工图设计室编号 A232017017</p> <p>电话 0514-8444242</p> <p>邮编 0513774634@qq.com</p> <p>地址 高崎市西野町77号</p>			
签 署 栏			
制 图	姓名	编号	
设计代表			
项目负责			
专业负责			
设计制图			
校 核			
审 核			
设计单位	高崎工研社		
项目名称	生产系统		
图 纸 名 称	楼梯详图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300
图 号	00	日期	2024.12
上海高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高崎设计院设计			



二层平面图 1:150



1 平台栏杆大样 1:20

会签栏			
审核	王芳	姓名	王芳
修改	王芳	专业	结构
校对	王芳	专业	结构

附注  
 不得参照图式施工, 如有任何  
 不妥, 请及时与设计沟通。  
 本图设计未经审核和设计校对不  
 得作为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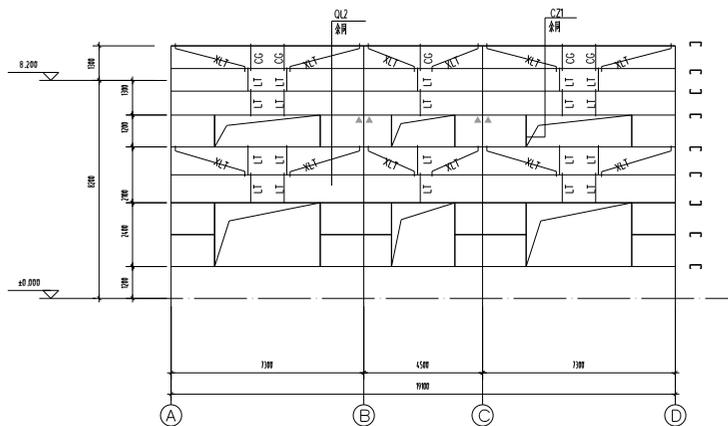
盖章区

高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7017  
 电话 0516-8441212  
 邮箱 0516776434@qq.com  
 地址 高州市高州大道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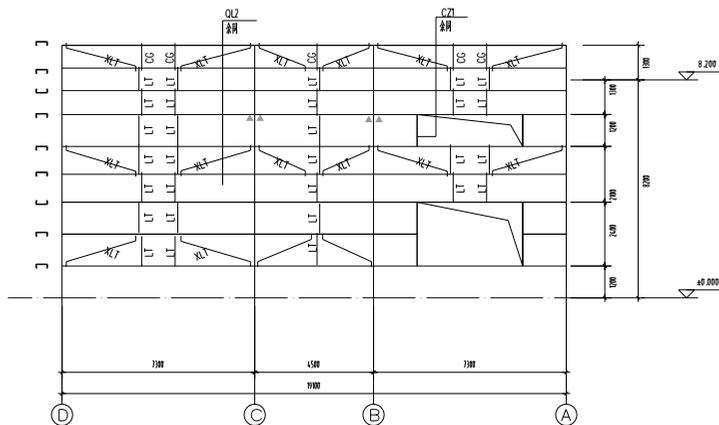
会签栏		
姓名	姓名	签字
设计人	王芳	王芳
审核人	王芳	王芳
项目负责人	王芳	王芳
专业负责人	王芳	王芳
设计校对人	朱恒涛	朱恒涛
审核人	王芳	王芳
审批人	王芳	王芳

设计单位	高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产系统		
图名	二层平面图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50
图号	建-04	日期	2024.12
本图仅供本项目使用, 不得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			





12轴墙面檩条布置



1轴墙面檩条布置

构件选用表 注:细化尺寸需由生产厂家现场化核对无误后方可下料制作。

构件编号	构件名称	构件做法	备注
ML	门梁	2 C180 *70 *20 *2.2	Q355 B;采用对口及拼檩条
MZ	门柱	2 C180 *70 *20 *2.2	Q355 B;采用对口及拼檩条
QL1	墙檩条	C160 *60 *20 *2.5	Q355 B
QL2	墙檩条	C180 *70 *20 *2.2	Q355 B
CZ1	窗柱	2 C180 *70 *20 *2.2	Q355 B;采用对口及拼檩条
LT, XLT	拉条、斜拉条	Φ12	Q235 B,设双层
CG	撑杆	Φ32.0 *2.5 + Φ12	Q235 B,设双层

- 附注:1.本图钢材材质详材料表。  
 2.未注明连接螺栓均采用M12粗粒螺栓。  
 3.螺栓上下均应加垫圈,螺栓孔为Φ14。  
 4.焊缝高度除注明者外均为5mm。  
 5.拉条张紧力度应适当,以防檩条变形过大。  
 6.檩条长度按图集节点做法放样。  
 7.檩托节点尺寸需经现场放样后方可确认。  
 8.未详之处均详11G521-2。

会签栏			
审核	王明	检查	王明
修改	王明	审核	王明
备注	王明	审核	王明

附注  
 不得参照图式施工,中有任何不  
 详事宜,请洽施工与设计部沟通。  
 本图设计未经校核和设计审核不  
 得在其它地方使用。

盖章区

高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乙级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7017  
 电话 0536-8464262  
 传真 0536-8464262  
 地址 高州市高州大道177号

会签栏		
审核	姓名	签字
设计		
校对		
审核		
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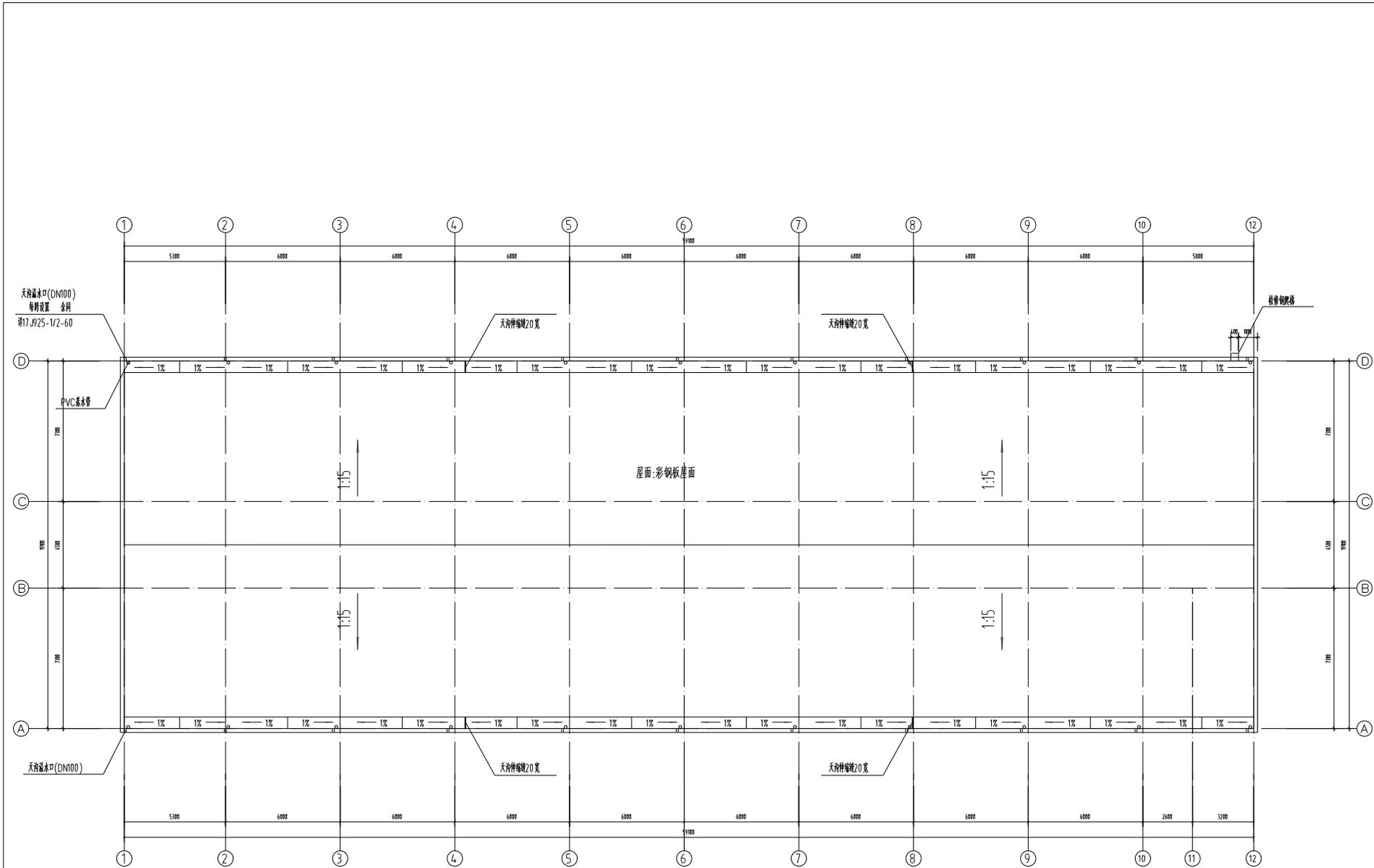
高州王明

生产车例

高州王明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500
图号	墙-10	日期	20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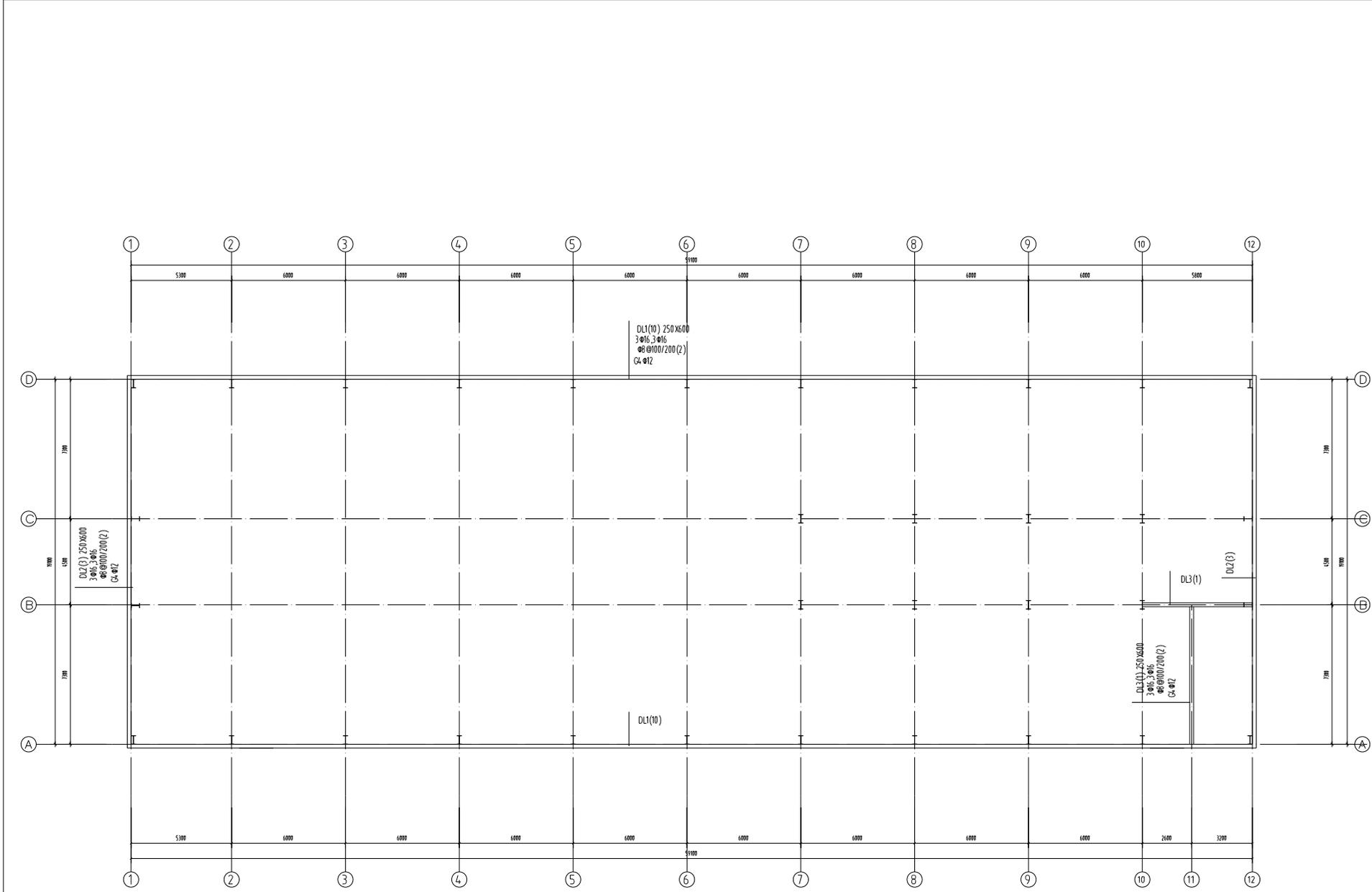
本图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



屋顶平面图 1:120

说明: 1、屋面构造做法见17J925-1/1-19  
 2、压型金属板屋面采用咬口搭接连接  
 做法见17J925-1/2-6

会 签 栏			
审核	王芳	审核	王芳
修改	王芳	修改	王芳
设计	王芳	设计	王芳
附 注			
不得随意更改尺寸及施工,如有任何不 同事宜,请在施工前与设计沟通。 本图设计未按规范和设计标准或不 符合其它规定使用。			
监 察 区			
高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7017	
电 话		0516-8441242	
邮 箱		0516776434@qq.com	
地 址		高崎市东野田77号	
签 署 栏			
姓名	姓名	签字	
设计人	王芳	王芳	
审核人	王芳	王芳	
项目负责人	王芳	王芳	
专业负责人	王芳	王芳	
设计日期	朱恒涛	朱恒涛	
校 核	王芳	王芳	
审 核	王芳	王芳	
项目负责人			
高崎王芳记			
项目名称			
生产系统			
图 纸 名 称			
屋顶平面图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300
图 号	建-05	日 期	2024.12
上海高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部			



标高-0.050 结构平面图 1:100

会 签 栏			
审核	王明	姓名	王明
审核	王明	姓名	王明
审核	王明	姓名	王明

附 注

不得参照图式施工,中有任何不  
 同之处,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单位沟通。  
 本图设计未按规范和设计标准或不  
 符合其它规定使用。

说 明 区	

高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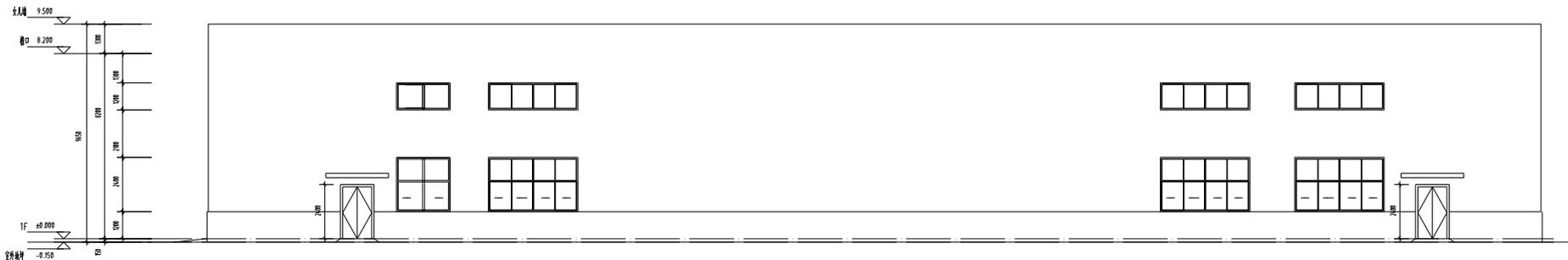
国家乙级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A232017017

电话 0514-8441242 邮箱 0514776434@qq.com  
 地址 高崎市西野町777号

签 署 栏		
制 图	姓名	备注
设计		
审核		
审批		

图 名			
标高-0.050 结构平面图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100
图 号	结-05	日期	2024.12
本图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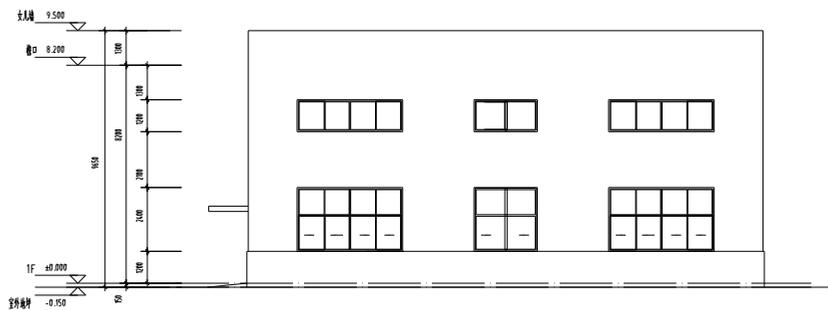
1-12 轴立面图 1:120



12-11 轴立面图 1:120



D-A 轴立面图 1:120



A-D 轴立面图 1:120

会 签 栏			
审核	王科	姓名	王科
审核	王科	姓名	王科
审核	王科	姓名	王科

附 注

不得将本图用于其他工程,如有任何不  
同之处,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单位沟通。  
本图设计未经审核和设计单位同意不  
得在其它地方使用。

盖 章 区

高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7017

电 话 0516-8441212  
传 真 0516-8441212  
地 址 高州市高州大道777号

签 署 栏

职 务	姓 名	签 字
设计代表	王科	王科
审 定	王芳	王芳
项目负责	王芳	王芳
专业负责	王芳	王芳
设计日期	朱恒清	朱恒清
审 核	王芳	王芳
审 核	王芳	王芳

设计单位

高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产系统

图 纸 名 称

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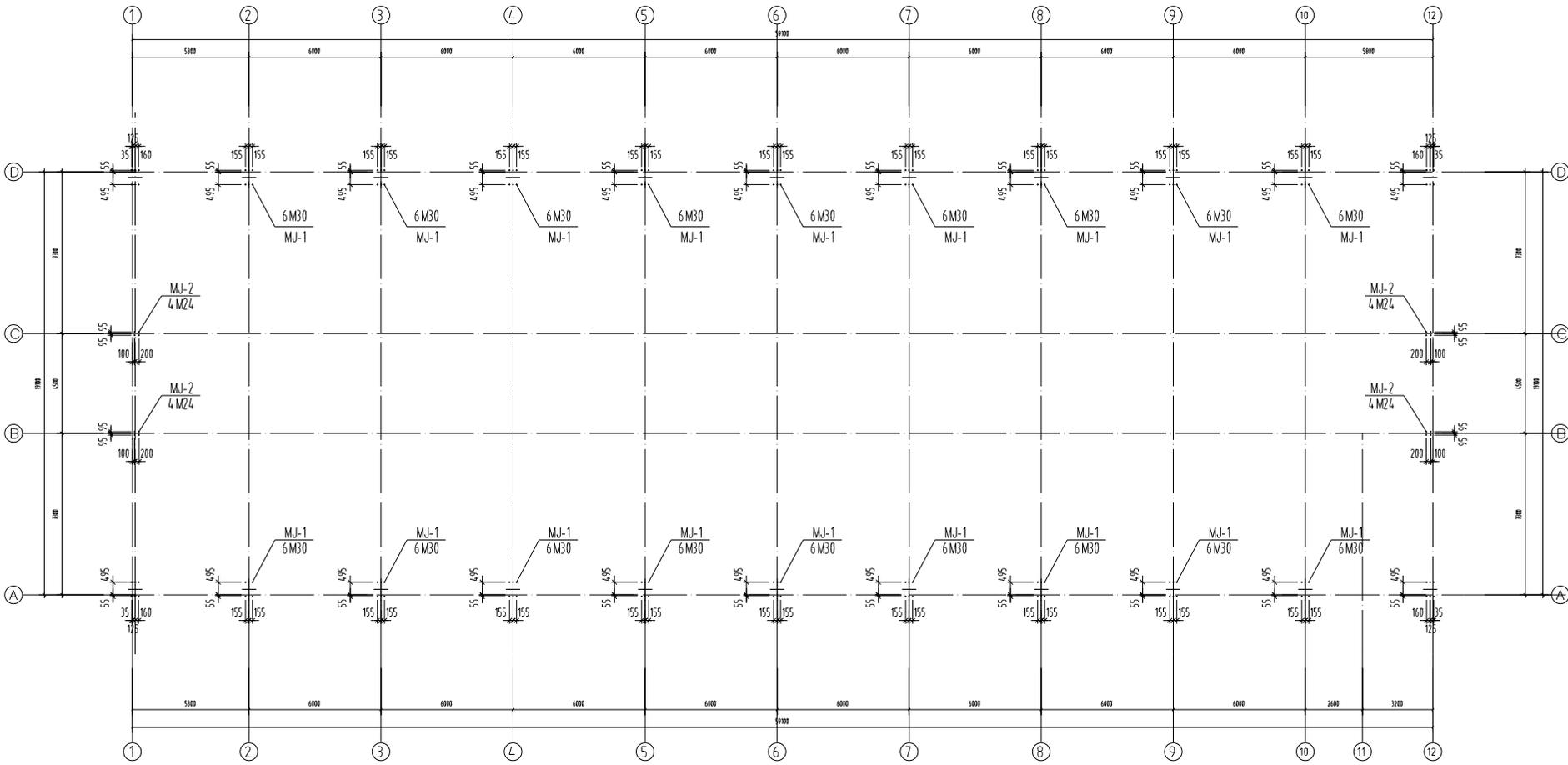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300
图 号	建-05	日 期	2024.12

本图仅供本项目设计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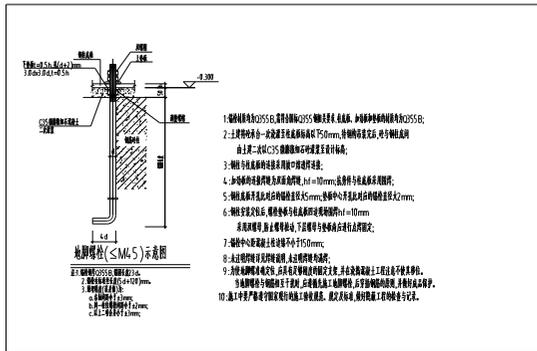
会签栏			
审核	设计	校核	签字
审核人	王树平	审核人	陈心峰
审核人	黄琴	审核人	陈心峰

附注  
不得参照图式施工,如有任何不妥之处,须经设计单位同意。  
本图设计未经审核,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变更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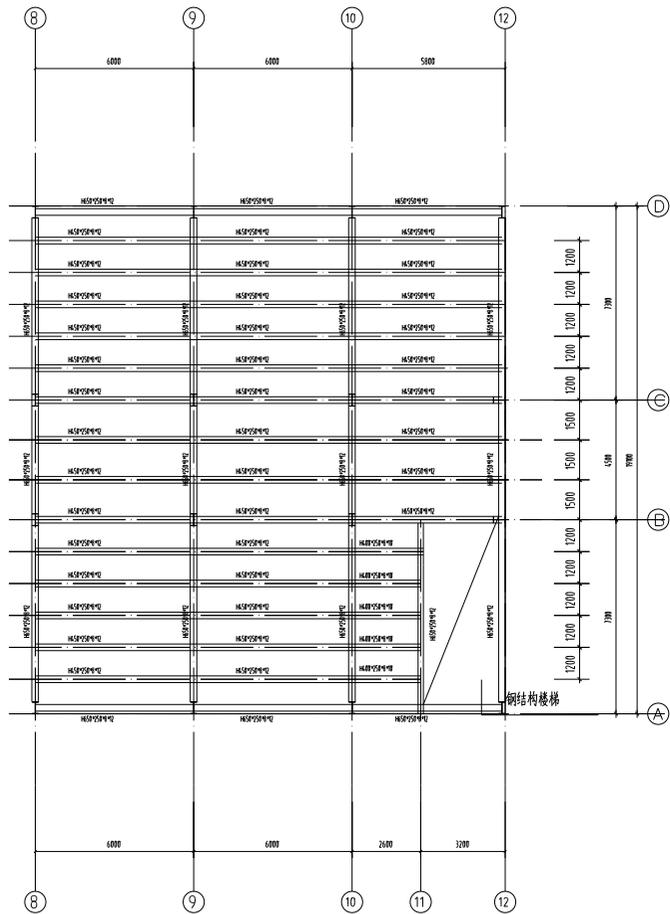
柱脚螺栓布置图 1:150



高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工程设计师编号: A232017017  
 电话: 0538-8441242  
 邮箱: 05382776434@qq.com  
 地址: 高州市高州大道777号

会签栏		
审核	姓名	签字
设计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计日期		
审核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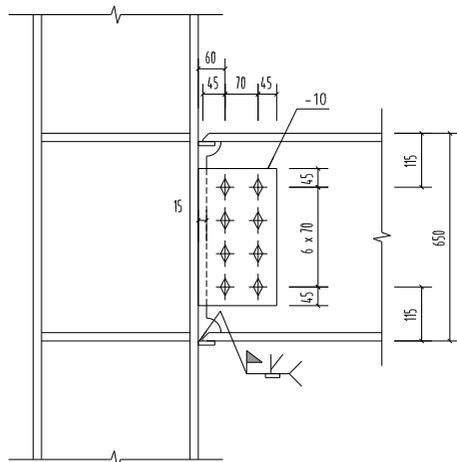
高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工程设计师编号: A232017017		
电话: 0538-8441242		
邮箱: 05382776434@qq.com		
地址: 高州市高州大道777号		
会签栏		
审核	姓名	签字
设计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计日期		
审核		
审核		
项目负责人		
生产名称		
图名: 柱脚螺栓布置图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1:300
图号	06-06	日期: 2024.12
本图仅供本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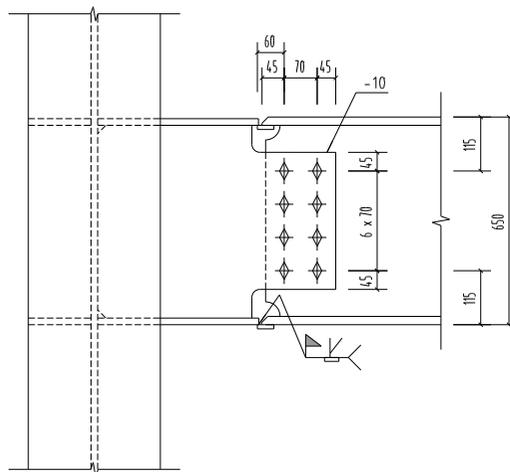
平台布置图

梁顶标高4.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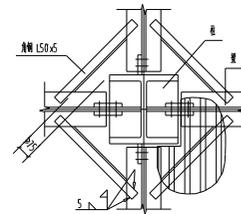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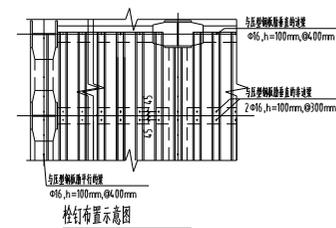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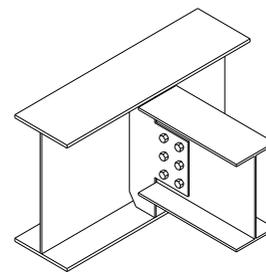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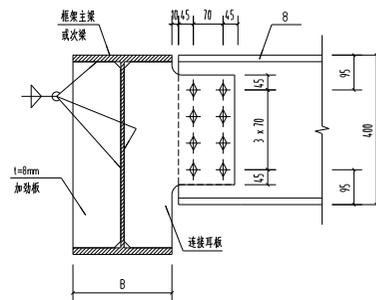
材版:Q355B



H650\*250\*8\*12梁与柱刚接节点



H650\*250\*8\*12梁与柱刚接节点



柱与梁交接处的压型钢板支托示意

会 签 栏		
审核	王科	姓名
修改	王科	姓名
审核	王科	姓名
附 注		
不得随意更改尺寸施工,如有任何不 清楚,请在施工前与设计沟通。 本图设计未按规范和设计标准或不 符合其它规定使用。		
注 意 区		
高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乙级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7017		
电话 0514-8441242		
邮箱 0514776434@qq.com		
地址 高邮市高邮镇77号		
会 签 栏		
制 图	姓名	备注
审 核		
专 业 审 核		
项 目 负 责		
项 目 经 理		
审 核		
审 核		
审 核		
高 邮 工 研 院		
生 产 系 统		
制 图 名 称		
高 邮 平 台 布 置 图		
设计编号	xxx	比例
图 号	00	日期
本图仅供本次设计使用,不得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		





